

##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文件规定，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部分原会计核算内容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了变更，变更内容主要包括，将原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收入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，因此将本期新增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项目。

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之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

他收益”科目增加 771,347.03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771,347.03 元，未对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本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，不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